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CHEARI (Beijing) Certification & Testing Co.,Ltd.

自 愿 性 产 品 认 证 实 施 规 则

编号：CHCT-02-120-2023(V2)

“领跑者”系列认证
Forerunner Product Series Certification
除湿机产品实施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dehumidifiers

2023 年 11 月 02 日发布　　2023 年 11 月 02 日实施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CHCT 版权所有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进行了第二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4.2.2.1 检验依据变更为：T/CSTE 0442—2023《“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除湿机》（产品检验依据：标准中条款“5.2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相关要求）；

2、4.2.2.2检验项目及要求变更为：样品应符合T/CSTE 0442—2023《“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除湿机》标准第6章中对领跑者水平应满足的指标要求。

制定单位：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主要起草人：尚洁、杨露、吴晓丽、马安娜

CHCT 版权所有

目　录

1．适用范围.....1
2．认证模式、获证条件.....1
3．认证的基本环节.....1
4．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1
4.1 认证申请.....1
4.2 型式试验.....2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3
5．认证证书.....3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3
5.2 认证变更.....4
5.3 认证扩展.....4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4
6．认证标志的使用.....4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5
6.2 认证标志的加施.....5
7．收费.....5
附件 1：　型式试验费用
附件 2：　产品描述

CHCT 版权所有

1.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式除湿机产品企业标准水平评价。

2.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

获证条件：

a. 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其他国家市场准入资格；（适用时）

b.产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

3.认证的基本环节

包括：

a. 认证的申请

b. 型式试验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认证单元划分

1. 根据整体结构（整体式、分体式）、名义除湿量、电源型式（单相、三相）、冷却方式（风冷、水冷）、送风方式（有新风、无新风）和制冷剂类型等参数划分单元，所有参数相同的型号为同一单元。

2. 相同产品，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中任何一方或几方不同，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为不同申请单元，但可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资料：

a.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网络填写）

b. 《生产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保证自我声明及承诺书》

证明资料：

a.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

的相关合同副本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d. 其他文件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a. 已获证书（提供复印件），必要时提供检测报告

b. 产品描述（附件 2）

c. 其他资料

4.1.3 受理申请

认证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评审合格后向认证委托人寄发产品《送样通知》，同时向相关检测机构下达型式试验任务。

4.2 型式试验

4.2.1 样品要求

4.2.1.1 样品原则及数量

送样原则：由认证中心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认证委托人负责提供用于型式试验的样品，并应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送样数量：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1 台。

4.2.1.2 样品处置

样品处置：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主检样品按认证中心有关要求处置。

4.2.2 依据标准及要求

4.2.2.1 检验依据

T/CSTE 0442—2023《“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除湿机》
（产品检验依据：标准中条款“5.2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相关要求）

4.2.2.2 检验项目及要求

样品应符合 T/CSTE 0442—2023《“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除湿机》标准第 6 章中对领跑者水平应满足的指标要求。

4.2.2.3 试验方法

依据 4.2.2.1 中产品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

4.2.3 型式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包括出具型式试验报告）为 40 个工作日（因型式试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之日算起。

4.2.4 检测结果

样品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相关试验要求，即为合格。

若检测项目中存在不符合项目，允许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4.2.5 型式试验报告

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认证中心审核、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发送电子版检测报告；如认证委托人需要纸版检测报告，则由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寄送一份纸版检测报告。

4.2.6 关键零部件及零部件变更试验要求

关键零部件见《产品描述》（见附件 2）。

初次申请认证时，选配多个型号的压缩机等关键零部件时，由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对不同匹配压缩机等关键零部件的整机进行检测。

关键零部件发生变更时，由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认或检测。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3.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对型式试验的结论、申请资料等进行综合评价。按照 4.2.2.1 各产品标准进行测试，对于符合该标准的产品，予以颁发认证证书。

每一个单元申请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4.3.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4.3.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如收到《产品检测整改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整改仍不合格则终止认证活动。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证书有效期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

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办理申请。

5.2 认证变更

5.2.1 认证变更申请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1）认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结构、制造工艺和供货单位/生产厂等发生变化；

2）认证产品的商标，持证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质量保障体系等）发生变化；

3）其他影响认证结果的因素变更。

5.2.2 变更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合格后，确认原证书持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5.2.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变更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 4.2.1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5.3 认证扩展

5.3.1 认证扩展申请

根据本规则中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上增加新的认证型号，应按照 4.1、4.2、4.3 的要求办理认证。

5.3.2 扩展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扩展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扩展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合格后，颁发新的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5.3.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 4.2.1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照认证中心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执行。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照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使用标志应遵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6.2 认证标志的加施

持证人应向认证中心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说明书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7.收费规定

按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收取。(型式试验费用见附件 1)

附件 1：型式试验费用

序号	产品	检测项目	检测费用（元/台）	备注
1	除湿机	安全、电磁兼容	12000	必检项目
		性能指标	10000	
		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	6000	
		噪声	3000	
		待机功率	3000	
		除湿机非正常工作		按 T/CSTE 0442—2023 规定选取项目
		除湿时间	6000	
		水箱水满时间	3000	
		水箱利用率		
		综合能效系数 IEF		
		除湿机干衣效果		
		除菌性能	20000	
		抗细菌、霉菌材料		
		环保制冷剂	1000	
注：每增加一个覆盖型号，确认费用 1000 元，确认费用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附件 2:产品描述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者（全称）
		电动机种类	制冷剂种类	频率范围 Hz	额定频率 Hz	输入功率 W	制冷量 W	COP 值	
压缩机									
风扇电机									
注：1. 额定频率是指除湿机 100%负荷时对应的压缩机频率。 2. 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属多个生产者，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结构型式	□整体式 □分体式
附加用途	□无 □温度可调（□水冷调温型 □风冷调温型） □空气净化 □其他_____
压缩机类型	□直流变速 □交流变频 □数码涡旋 □固定频率
辅助电加热器	□有 □无
电源类型	□交流 220V □交流 380V □直流 □其他_____
控制系统	□机械控制 □电子控制 □其他_____
是否充注制冷剂	□是 □否
制冷剂类型	□R22 □R410a □R407C □其他_____
制冷剂/灌注量（kg）	_____/_____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

产品说明书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